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健康养殖项目（二期）3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05月18日，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健康养殖项目（二期）3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专家组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健康养殖项目（二期）3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赤峰市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地理坐标：N43° 05′ 54.25″，E119° 18′ 24.07″。设计生产能力为（二期工程）30万头，实际生产能力为（二期工程）24.88万头。

该项目在6#猪场附近建设污水处理沼气站一座，在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内设置沼气锅炉一台(型号为CWNS2.8-9.5/70-Q)，用于沼气站内供暖及厌氧发酵罐加温。

场区采用 SHW10.5-1.0/115/70-H 型燃煤锅炉（3 台）进行冬季供暖。

在粪便处理沼气站建设粪便暂存场，占地面积1000m²，可堆存容积为3000m³。

在 6 个场区分别设置水源井，同时设置生活用水泵房及储存给水池各 6 个（泵房 15m²、储存池 225m²）。用于职工生活用水、猪群饮用水及其他生产用水。

该项目建设过程：

（1）环评报告，2014年8月，《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二期）40万头健康生态养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环评批复，2015年9月25日，翁牛特旗环境保护局以翁环发[2015]126号进行批复。

（3）环评变更报告，2018年4月，《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二期）40万头养殖工程变更环评报告书》，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4）2018年4月4日，翁牛特旗环境保护局以翁环发[2018]40号进行备案。

二、工程变更情况

1、主体工程

变更环评要求：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健康养殖项目(二期)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工程养殖规模变更为30万头，项目变更后二期工程年存栏基础母猪14400头，公猪225头，出栏24.88万头商品猪(存栏母猪×发情受精率90%×母猪分娩率88%×每窝产活仔数10.5头×产子胎数量2.3(年)×保育期成活率97%×断奶仔猪成活率96%×育肥期成活率97%)。

实际情况：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健康养殖项目(二期)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工程养殖规模实际为30万头，项目变更后二期工程年存栏基础母猪14400头，公猪225头，出栏24.88万头商品猪。

2、污水处理工程

变更环评要求：在6#猪场附近建设污水处理沼气站一座，用于处理5#、6#、9#、10#、11#、12#猪场粪便污水及生活污水。日处理污水量为550.24m^3(沼气站设计规模为1200m^3)，项目产生沼气量为4951m^3/d，在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内设置沼气锅炉一台(型号为CWNS2.8-9.5/70-Q)，用于沼气站内供暖及厌氧发酵罐加温；沼气站内设置有发电机房，分别安装400kw、500kw发电机组一台，供锅炉使用后剩余沼气用于发电，发出的电自用。由于沼气站处理后产出产品为沼液，产生的沼液作为液态有机肥料产品用于项目区周边牧场施肥。因此，取消在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实际情况：在6#猪场附近建设污水处理沼气站一座，在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内设置沼气锅炉一台(型号为CWNS2.8-9.5/70-Q)，用于沼气站内供暖及厌氧发酵罐加温。

3、供暖

变更环评要求：3台燃煤锅炉供暖，燃用白音华低硫煤18900t/a(单台锅炉

燃煤量为6300t/a)。燃煤锅炉灰渣产生量约3780t，储存于渣棚内，锅炉灰渣定期清理，用于修缮厂区道路使用；脱硫石膏产生量为945t/a，临时储存于防渗的沉淀池(126m³)内，定期清理出售于周边建材生产企业。

为了对项目产生的沼气进行综合利用，增加2台燃气锅炉。1台型号为CWNS2.8-9.5/70-Q，沼气站内供暖及厌氧发酵罐进行加温，1台型号为WNS2-1.25-Q的沼气锅炉为病死猪高温蒸煮提供蒸汽。若有剩余，用于沼气发电。

实际情况：场区采用 SHW10.5-1.0/115/70-H 型燃煤锅炉（3 台）进行冬季供暖。1台燃气锅炉，型号为CWNS2.8-9.5/70-Q，沼气站内供暖及厌氧发酵罐进行加温。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来源：职工生活污水9507.52m³/a、猪尿液19.67 万 m³/a、猪舍冲洗水2304m³/a。

治理措施：6#猪场附近污水处理沼气站一座，用于处理5#、6#、9#、10#、11#、12#猪场粪便污水及生活污水，厌氧发酵后用于周边签约农田施肥。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来源：3台15t/h燃煤锅炉取暖，型号均为 SHW10.5-1.0/95/70-S；1台型号为CWNS2.8-9.5/70-Q的沼气锅炉；食堂油烟；养殖间产生的臭气。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3台燃煤锅炉取暖采用布袋+双碱(即钙-钠双碱法)的脱硫除尘方式，经40m烟囱排放；食堂油烟安装去除率≥60%的油烟净化器；猪笼舍均设置通排风装置，用生物除臭剂去除臭味气体。

无组织废气来源：养殖间、沼气站产生的臭气。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猪舍、沼气站周边设置绿化带；在猪舍、污水处理沼气站格栅沉淀池采用加密封盖隔离措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通过内蒙古欣安泰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月2日对5场、6场、9场、11场、12场水源井；二期沼气站场、11场、12厂西侧、12厂东侧检测，检测结果：11场、12场东西侧监测井；9场水源井铁锰超标；超标原因：地质因素。其他检测参数均符合（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附检测报告)

2、污水水质监测结论

本次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限值要求，CODCr、总磷、总氮、钾本标准无限值无法评判。粪大肠菌群和限值比较不能做出评判。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全部监测点位，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期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11）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健康养殖项目（二期）3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整改意见

鉴于本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污染物防治要求，但部分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存在差异，企业需在以下方面整改：

（1）加强沼气站内硬化、绿化工作。

（2）尽快实施发电机组购置、安装、运行。

（3）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沼液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验收组：

徐铁峰 张宏 陈岳平 张桂芳

2018年05月18日